

# 江苏水资源费征收实践及费改税展望

吴顺<sup>1</sup> 姚亮<sup>1</sup> 柏家串<sup>2</sup>

1. 昆山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江苏昆山 215300; 2. 昆山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江苏昆山 215300

**[摘要]** 水资源是地球上一个极其重要的资源,它不仅对生态系统至关重要,而且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也发挥着关键作用。水资源有偿使用是调控水资源合理配置、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的有效手段,本文通过介绍江苏的水资源费差别化征收情况,费改税工作政策和展望后续费改税工作对于水资源管理的影响。研究成果为昆山市水资源费改税工作的合理过渡及水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 地下水; 管理开发; 可持续利用

## 引言

水资源是兼有经济与生态双重价值的战略性资源,具有效用性和价值性及不可替代性,对水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收取水资源费是我国实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一部分,是调控水资源合理使用的重要经济手段<sup>[1]</sup>。2024年12月1日全面施行水资源费改税试点,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水资源费改革成果。展望水资源费改税政策落地,与取水许可制度、高耗水企业节水管理、地下水总量控制管理协调配合,必将有利于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提升社会节水意识。

## 1. 江苏水资源费征收实践及费改税条件准备

### 1.1 江苏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依据历史沿革

1993年12月颁布施行《江苏省水资源费管理条例》,1994年开始征收水资源费,后历经四次调整到现在水平。2001年相继发布《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地表水水资源费的通知》(苏价工〔2001〕140号)、《江苏省物价局关于调整苏锡常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的通知》(苏价工〔2001〕11号)分别上调地表水标准和苏锡常地下水标准;2004年发布《江苏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水资源费的通知》(苏价工〔2004〕136号)调整了水资源费标准;2006年按照《江苏省南水北调工程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要求调增水资源费标准。

2009年江苏省发布了《江苏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明确了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2015年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发布了关于调整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工〔2015〕43号),对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进行了调整。

### 1.2 征收标准调整情况

早期,征收标准相对单一,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在水资源管理的重视,逐步细化和完善征收标准及政策。1994年开始起征水资源费,地表水标准为0.01元/m<sup>3</sup>,地下水标准为0.45元/m<sup>3</sup><sup>[2]</sup>,2001地表水水资源费调整到0.03元/m<sup>3</sup>,苏锡常禁采区地下水水资源费按当地自来水分类到户价格缴纳,2004年地表水水资源费调整到0.13元/m<sup>3</sup>,苏锡常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执行原标准,其他地区水资源费根据管网到达情况有

所不同,2006年为筹集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在现有基础上提高0.07元/m<sup>3</sup>,2014年9月份第四次调整到现行标准,执行差别化征收政策。

### 1.3 水资源优惠政策

2012年江苏省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135号),其中涉及到水资源费的优惠政策。我省市级以上节水型载体计划内用水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水资源费,计划外用水按规定征收水资源费。

2022出台《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助企纾困水资源相关工作的通知》,水资源费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水资源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2023年为了继续推进经济率先好转,优惠政策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

### 1.3 江苏省差别化水价情况(500字)

江苏现行差别化水资源费标准已执行10年,收费标准条目横向较其他省份分类更细,具体按照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特殊用水。地表水分为公共供水水厂、高耗水工业、特种行业、和其他各类用水;地下水分为浅层、公共供水厂、其他深层地下水、矿泉水和地热水;其他特殊用水有再生水和地源热泵用水等条目。收费标准根据不同水源、不同行业、超采程度、管网到达情况等有所不同。差别化收取水资源费的方式通过经济价格杠杆的方式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使用,以高耗水行业为例,水资源费标准的提高,企业为降低用水成本或寻求节水技改提高用水效率或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比例,提高了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 1.4 非农取水口计量远程监控全覆盖

取水许可地表10万m<sup>3</sup>、地下5万m<sup>3</sup>的自备取水企业接进省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为水资源精细化管理、用水统计以及用水大户的节水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效率。近年来,在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背景下,取水量占小数但取水户占大数的非重点企业无论在管理难度和用水统计难度都比取水大户大,在这种情况下,推进在线监控全覆盖势在必行。借着费改税的契机,2024年下半年全省推进非农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全覆盖,在费改税落地之前全部

完成,循环开展计量设施检定,计量数据在线实时远传到省平台,为水量核定提供依据,取水量核定准确透明,才能确保征管公平公正<sup>[3]</sup>。

## 2. 费改税政策解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发布《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将水资源税推向全国31个省份。

### 2.1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

水资源税从量计征延续了水资源费的计算方式,有利于费改税的衔接。计税公式简单,除公共供水需要在取水量中减去漏损水量,火力发电直流水量外都是取用水量乘以相应税额,水资源税缴纳金额大小与实际使用量直接相关更好的体现水资源的经济价值<sup>[4]</sup>。水资源税从量计征有利于公共供水企业的价税分离督促企业通过减少漏损率来节约水资源而不是增加终端用水户的负担。

### 2.1 缴税期限更加宽松

水资源费明确为按月征收;而水资源税除了按月或按季征收外,针对特殊的农业生产取水还可按年征收,并且有按次申报纳税的情形,征收周期更为灵活多样。水资源费是在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缴入专户;水资源税则是自纳税期满或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对于按年征收的农业取水缴纳期限长达5个月,相对而言,水资源税的申报缴纳时间更为宽松。

### 2.2 江苏省水资源税税额变动

江苏省11月11日发布《江苏省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税额确定在税负平移的原则上略有改动。水源热泵作为特殊取水独立税额,税额乘以水量低于之前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水资源费征收实践中,水源热泵类水资源费计征水量按照实际取地表水量的百分之三,未独立设置相应水资源费标准,改革后水源热泵类企业水资源税计算公式更简单(水源热泵税额乘以取水量),税负更低,更好的体现价格杠杆引领企业转型。税额设置把水资源费中的其他各类用水跟高耗水行业用水合并,简化了税额标准。

### 2.3 水资源费留规地方

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后,水资源税收入将全部归属地方,而原水资源费收入实行的是中央和地方1:9分成。增加地方自主财力:这一改革适当增加了地方的自主财力,拓展了地方税源,有利于地方政府更好地管理水资源和保护开发。

## 3. 费改税后展望

### 3.1 税收法定,刚性约束

水资源费到税,地位相差很大。税收法定,提高了征收的强度和刚性,保证了财政资源的有效获取,与此同时,也有利于完善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为主体“多税共治”,以系统性税收优惠政策“多策组合”的绿色税收体系,支持我国

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 3.2 协同配合才能做好费改税监管

企业取水行为之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全程监管,从年初下达取水计划,计量仪表的监管,定期检定,仪表的运行维护巡查,用水统计水量核定,增加用水计划,水资源费缴纳,年末超计划加价收费。现在费改税厘清各方责任,纳税人做好计量仪表的运行维护、质量保证等工作,水利部门在加强巡检的情况下做好与税务部门的沟通。税务部门按照计量征收水资源税。对于中期企业因生产或天气情况增加用水计划的要及时跟水利部分申请。水利跟税务要做到信息共享,联合监管才能更好的理顺费改税<sup>[5]</sup>。

### 3.3 公众节水意识大幅提升

水资源费的缴纳只涉及到取水企业,水资源有偿使用的宣传更多在行业内有效推广。费改税的实施,将引起社会公众对于水资源有偿使用的关注,使水资源的经济价值显像化,普及化,节约用水的良好习惯变成跟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正反馈行为。征收到的税款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节水设施,污水处理及水资源保护相关,让公众看到感受到征收水资源税带来的环境改变,有助于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水资源保护的良好氛围<sup>[6]</sup>。

### 结语:

江苏水资源费现行标准执行10年,差别化的收费方式利用经济杠杆倒逼高耗水、特种行业取水企业节约取水,改进生产工艺或是寻求更高效的绿色生产方式。24年12月份全面实施费改税,税收法定的方式为水资源有偿使用构建了全面、系统、稳定的法律保障体系,对于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江苏的费额制定基本按照税负平移的原则略有变动,制定了特种取水税额,水源热泵企业同等水量税比费低。费改税的平稳落地需水利和税务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有利于公众节水意识大幅提升,是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重要举措。

### [参考文献]

- [1]. 薛敏,李换平.《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解读[J].山西水利,2015(06):50-51.
  - [2]. 黄苏宁,方国华,黄显峰.江苏省水资源费差别征收模式探究[J].水利经济,2012(30):16-19+71.
  - [3]. 谢琳娜,杨诗,张士勇.八年试点,“以税治水”带来深刻变化[N].中国税务报,2024-09-09(01).
  - [4]. 董碧娟.资源税法施行“绿色税制”迈开大步.[J].能源研究与利用,2020(05):12-13.
  - [5]. 金观平.用好水资源税促进节约用水[N].经济日报,2024-10-26.
  - [6]. 李卓航,刘田原.水资源税改革的实践检视与优化策略[J].价格月刊,2023(07):22-28.
- 作者简介:吴顺,1986年1月27日出生,女,硕士,研究生,职称为中级工程师,研究方向:水资源管理、水资源用水统计、地下水管理、信息化综合运用。